



塞瓦兰人的历史

[法] 德尼·維拉斯著

汪 裕 蓀 譯

商 务 印 书 馆



D. Vairasse
HISTOIRE DES SEVARAMBES,
Peuples qui habitent une partie
du troisième continent
communément appelé
la terre australe

塞瓦兰人的历史

[法] 德尼·维拉斯著 汪裕蓀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复兴门外翠微路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107号)

新 华 书 店 经 售

京 华 印 书 局 印 装

(K Z) 统一书号: 3017·70

1963年3月初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63年3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字数 141 千字

印张 6 4/16 精装本 插页 6

(精) 1—1,000 册

定价 (元) 精装本 1.50 元

印数 (平) 1—2,000 册

平装本 0.90 元



阿姆斯特丹 1702 年版
《塞瓦兰人的历史》的插图

目 次

沃尔金：十七世紀法国的一位空想主义者.....	3
塞瓦兰人的历史	
告讀者	32
第一章	40
第二章	81
第三章 塞瓦兰人的立法者塞瓦利斯的历史	128
德尼·維拉斯小传	190
有关維拉斯的文献	195

十七世紀法国的一位空想主义者

B. II. 沃尔金

十七世紀，特別是十八世紀，乃是法国所謂空想主义小說的全盛时代。無論在何时何地，無論在以前和以后，空想主义小說都不像当时的法国那样在文学中占有如此重要的地位。这类作品数量之多、成就之大，無疑地反映了具有深刻的历史意义的社会因素：群众对社会制度的普遍不滿，社会现实中缺乏改造社会、消除人民群众不滿所需要的物质条件。我們所提到的空想主义文献都具有平均主义傾向或社会主义傾向的特点；对理想的社会制度加以空想主义的描述，是符合于被剝削者——城乡貧民的尚不清晰的願望的。資產階級寻找并且找到了另外一些能够表达他們的不滿情緒和希望的方法——这些方法更为具体、更为直接。

在法国空想主义文献的源流中，我們可以发现两本在十七世紀末問世并对后来这类作品体裁的发展起了巨大影响的小說，一部是德尼·維拉斯的《塞瓦兰人的历史》，另一部是法奈龙的《特列馬克历险記》。在整整一百年中，这两部小說始終拥有許多讀者，并为許多人所摹仿。《塞瓦兰人的历史》这部法国第一部具有鮮明的共产主义傾向的空想主义小說，在当时可以說是无出其右的。《塞瓦兰人的历史》，撇开它的艺术价值不談——即使在这方面，它也高出以后的大多数法国空想主义作品——，就它的思想的新穎和結構的別出心裁來說，也不愧为同类作品中的佼佼者。

《塞瓦兰人的历史》的作者看来是一位非常不平凡的人物。可

惜我們缺乏关于他的生平的足够資料。人們知道作者出身于新教徒的家庭，但是我們沒有把握肯定他的家庭究竟属于貴族家庭还是資產階級家庭。維拉斯的生活道路是在軍隊中开始的，在他还很年輕的时候就參軍到意大利作战。后来，他退役改习法律。这次改行很可以証明維拉斯的家庭同“长袍貴族”有联系。無論如何，法院中的职务也和在軍隊中的服役一样，都不能长期留住这位好动的年輕人。1665年，維拉斯来到英国，时而当法文教师，时而做譯員兼“代理人”，时而充当一位英国显貴和政治活动家白金汉的隨員，扮演着各种奇特的角色。

維拉斯在英国居留时期，看来在統治的政治集团中建立了相当广泛的声誉，并且受到了信任。因此他有机会結識了包括洛克在內的許多著名的英国文化界人士。他回到法国以后仍旧同洛克保持亲密的友誼——洛克曾在法国住过几年(1675—1679年)。在英国时，維拉斯就开始构思自己的小說，这部小說的第一章是在1675年用英文出版的。維拉斯后来返回法国似乎并非完全出于自願：这位外国人看来曾經非常积极地参与了当时英国的政治角逐，而他为之效劳的那些英国活动家在政治上的失敗，才迫使他返回祖国。不管我們对維拉斯在英国的所作所为在政治上会作出什么样的評價，但無論如何，完全應該把他算作是人数不多的法国作家和活动家(主要是新教徒)当中的一个。在十七世紀，早在伏尔泰和孟德斯鳩出生以前，英法之間的文化联系就是通过这些人建立起来的。

維拉斯回到法国以后就居住在巴黎。在巴黎，他主要靠教授英法文和史地为生。他所写的法文文法(1681年)和英国人学习法文的指南(1683年)，就是在这方面的一個成就。南特敕令废除以后，維拉斯和其他許多新教徒一样，侨居荷兰，一直住到逝世。他

的出生和逝世的年月都没有人知道。

維拉斯在巴黎居住时期，用法文出版了《塞瓦兰人的历史》。这部小说共有两章，第一章在1677年出版，第二章在1678—1679年出版。在最早的英文本里，几乎没有使我们对維拉斯的作品发生兴趣的那些社会内容。有一个现代研究家甚至怀疑英文本是出于維拉斯的手笔^①。在下面的叙述中，我们引用的当然是法文版的《塞瓦兰人的历史》。十八世纪上半叶再版了好几次的正是这个版本。决定維拉斯在空想社会主义史上的地位的也正是这个版本。

在以《告读者》为标题的前言中，維拉斯宣称，他的这本书所记载的是确实存在于“南方大陆”上的一个社会。他要求读者不要把他的作品同柏拉图的《理想国》、莫尔的《乌托邦》和培根的《新大西岛》这些书中的虚构的、幻想的制度混为一谈。无疑，他很熟悉这些书，并且认为这些书是空想主义文献的独特的范本。

正如我们在下文将要看到的，对《塞瓦兰人的历史》的作者起过大小不同影响的作品的范围还可大大扩大。尽管塞瓦兰人的国家制度与乌托邦的国家制度有所不同，但是说莫尔对于維拉斯在表述理想国的社会原则方面起过主要的、决定性的影响，未必会引起异议吧。在这方面可以同《乌托邦》并驾齐驱的，恐怕只有在十八世纪享有广泛声誉的一本记述秘鲁印加入国家的“共产主义”制度的书——加尔西勒索·德·拉·維加的《皇家诠释》(Le Commentaire royal)。加尔西勒索的这本书在十七—十八世纪中，在传播共产主义思想方面曾起过不小的作用。甚至狄德罗也认为，加尔西勒索所撰的故事令人信服地证明在现存社会中可以运

① 阿金逊：《1700年前的法国文学中的离奇的海外游记》(《The Extraordinary Voyages in French Literature before 1700》)，1920年纽约版，第169—170页。

用共产主义的原则。成为維拉斯所描述的塞瓦兰人国家制度的范本的，很可能就是“秘魯制度”。

总之，《塞瓦兰人的历史》一书并不单纯地摹仿《烏托邦》。它有許多独到之处表明它和《烏托邦》不仅在形式上有所不同，而且在内容上也有所不同。这些独特的特征不仅反映了另一种文学风格，而且也反映了另一种社会背景。維拉斯在社会主义思想史上所占的地位不如莫尔或康帕內拉，但他毕竟在社会主义思想史上占有应有的地位，所以是值得人們加以研究的。

讀过《烏托邦》和《太阳城》的讀者，一打开《塞瓦兰人的历史》，立刻就会感到另一种时代的风格。讀者在維拉斯的这本书中看不到莫尔和康帕內拉从古代作者那里继承下来的那种传统的對話的体裁。《塞瓦兰人的历史》是一部用第一人称写的、仿佛是一个旅行者回忆自己的经历的首尾連貫的小說。在这部书中，作者用了比以前的空想主义者更多的力气来描述旅途的波折、各种奇遇、旅行者的相互关系、大自然景色、城市风光、漁猎状况等。在这篇引人入胜的故事中，插入了作者的社会思想以及他所描述的那个国家的社会关系的特征。

《塞瓦兰人的历史》就其形式來說，接近于所謂“游記小說”这种类型的文艺作品；而《烏托邦》和《太阳城》則是一种叙事体的議論性著作。不要忘記：一方面，在維拉斯时代的法国，小說体裁已經获得了发展（索勒尔、斯卡隆等人）；另一方面，在十七世紀五十到六十年代中，由于殖民利益的增长，游記（不是虛构的）在法国十分流行。就文学技巧方面來說，維拉斯无疑正是发展了这两种体裁，并且利用了现成的手法。有时他还越出了这个范围，在故事的个别章节中沿用了现有的叙述公式。《塞瓦兰人的历史》的开头部分就是这样构成的，这一部分描写了旅行者的旅行、船只失事、登

上南方大陆、最后遇上土人等情况。

二

《塞瓦兰人的历史》的结构非常简单。这是一个在南方海洋中遭到船只失事的一个旅行者所讲的故事。一群死里逃生的欧洲人漂流到一处荒凉的海岸，得不到任何援助。他们逐渐走进一个陌生的国家，最后遇到土著塞瓦兰人。塞瓦兰人原来是非常有文化和讲人道的，他们把这些欧洲人领到了自己的国都。在旅途中，欧洲人就开始了解到这个国家的特殊制度。以后在这个国家中的生活使讲故事的人有机会更好地了解好客的塞瓦兰人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并且作出了恰当的评价。他在同塞瓦兰人交谈并阅读他们的书籍以后，更明白了这个特殊的社会制度的产生史。

托马斯·莫尔对乌托邦国家的起源很少加以注意。根据莫尔所说，我们只知道乌托邦国家是通过征服而产生的；乌托邦奠基人所征服的土著是一个“粗野的民族”，经过奠基人乌托普的一番努力，这个民族才达到了很高的文化和教养的水平。^① 乌托邦的共产主义可以说给人以静止的、定型的形式，而维拉斯在《塞瓦兰人的历史》中则表现出更多的“历史”的爱好。他相当详尽地谈到了这个国家的土著在开明的执政者塞瓦利斯实行改革以前的生活状况。维拉斯在这些篇幅中的描述是很有意义的，因为我们可以从这些篇幅中找到十八世纪的共产主义理论和平均主义理论的一些特征，这些特征是与近代早期的空想主义作品截然不同的。

塞瓦兰民族由两个土著民族（普列斯塔兰人和斯特鲁卡兰人）跟来自波斯的移民拜火教徒结合而成。两个土著民族发源于同一

① 参阅托马斯·莫尔：《乌托邦》，商务印书馆1960年版，第61页。

祖系，虽然他們之間經常发生糾紛，但相互之間的區別却是很微小的。他們以大家庭的形式生活在原始共产主义的条件下。每个大家庭就是一个自治单位。每个大家庭或公社（oommunauté）选出一个家长和几个助手，負責管理家务，掌握司法权，战争时指揮作战。这些家长对于财产和家庭中每个成員都有絕對的統治权——甚至操有生杀大权。家长下面設有家庭會議（看来是由一些公职人員和老年人組成的），家长的命令大家都必須无条件服从。^①許多大家庭选出一位总家长来負責共同防禦工作和处理其他公共事务，在总家长下面設立一个由各个大家庭的代表所組成的最高家庭會議。每个大家庭从自己的成員中挑选出一定名額的男子归总家长調度以应軍事需要。

其中的一个民族——斯特魯卡兰人，不仅在财产上实行共有制原則，而且在婚姻关系上也实行共有制原則。表面上，他們的家庭是一夫一妻制的：一个妇女有一个丈夫，这个丈夫也就是她的孩子的父亲。但是实质上，每个妇女都属于（或者說可以属于）大家庭成員中任何一个男子。只有同別的家庭的男子发生性的关系时才被认作是犯罪行为，并且要被判处死刑。通常只在本家庭的范围中进行婚嫁，人們认为这是最恰当的。有时也要邻家的女子为妻，但是男子是从来不出贅的。^②

这两个原始民族主要靠狩猎、捕鱼和采集野生果实为生，但是已經掌握了种菜方面的初步农业知識：他們都是食用自己所种的植物根茎和蔬菜。

在古代作者的作品中，我們已經看到有人把原始民族的制度想像成共产主义的制度。大家知道，在古希腊，就有一个流传頗广

① 參閱本书第 149 頁。

② 同上。

的关于“黄金时代”、即财富公有的时代的传说。大家知道，希腊的历史学家爱福尔斯在斯基福人中发现了原始共产主义关系的典范。这些观念也在希腊揚布尔的空想主义小說中反映出来，在他的作品中描述了大家庭式的共产主义公社。^① 关于維拉斯的生平我們知道得太少了，所以我們不能肯定地說維拉斯是否亲自讀过这些作品。但是，維拉斯可能从比較晚近的作品中知道这个传统，这类作品很可能他是熟悉的。原始共有制思想就在他那个时代也是流传得相当广泛的。我們知道，維拉斯研究过法律。我們也会相信，自然法在他的思想体系中占着怎样的地位。当然，他不可能不知道十七世紀的最大和最著名的两个自然法理論家——格老秀斯和普芬多夫。但是，無論是格老秀斯还是普芬多夫，就他們的社会傾向來說，都不是共产主义者。然而，他們兩人都具有某种形式的原始共有制观念。^②

但是，在格老秀斯和普芬多夫的作品中，关于自然状态的表述，与其說帶有具体的历史特征，不如說帶有抽象的法律特征。維拉斯的自然共产主义图式，显然具有从别的文献資料中吸取来的材料。向他提供这种材料的，就是我們已經指出的在他那个时代非常流行的并且包含着一系列有关风土习俗的資料的那种游記文学。这一点大概是无可怀疑的。这种最早的风土习俗資料都是很不确定切的，它們的科学价值大多数是值得怀疑的。尽管如此，我們现代的科学却不能把它們完全加以摒弃。对十七世紀說来，世

^① 狄奥多里·西庫勒斯：《历史丛书》第2卷，第57—59頁，拉丁文版。

^② “上帝在創造了世界以后直接賦予全人类以享用大地上一切东西的权利；上帝在洪水以后恢复世界时又重新給全人类这个权利。一切东西在当时都是共有的。”（见《战争与和平法》第1卷，第265頁，1729年版《Le droit de la guerre et de la paix 1729》，I, p. 265. 轉引自李希登拜悅：《十八世紀的社会主义》，1895年法文版，第12頁。）

俗旅行者和僧侶旅行者（傳教士）關於遠方國家及其人民的故事，具有巨大的科學意義，因為這種故事使人們的社會眼界空前擴大並且推翻了人們根深柢固的傳統觀念。不言而喻，讲故事的人不仅在一定的角度上接受了風土習俗志的材料，而且往往按照一定的社會觀點有意識地把這些材料進行加工。我們不能肯定地說，維拉斯是否取得了已經加工過的這類材料。但無論如何，我們在《塞瓦蘭人的歷史》中所看到的關於原始關係的情況並不是把某個真實民族的民族特徵簡單地套在一個虛構的國家身上，而是根據共產主義是人類自然狀態這一學說的精神通過一定的體裁而描畫出來的。

在後來結合成為統一的塞瓦蘭族的兩個土著民族中，維拉斯把普列斯塔蘭人看得更高些。普列斯塔蘭人是一個和平而好客的民族；而斯特魯卡蘭人雖然生性較粗魯，但也是天資聰慧、品德高尚的。^① 維拉斯指責了斯特魯卡蘭人的某些風俗習慣（例如家庭內部兩性關係的混亂），但他把這些風俗習慣的起源解釋為由於某一個冒牌學者的蠱惑宣傳破壞了原來良好的風俗習慣的緣故。^②

總之，按照維拉斯的說法，這些原始民族生活在自然共產主義的條件下。他們沒有文化，因而冒牌的立法者能夠把他們引上不正確的道路。凡熟悉十八世紀社會理論的人都清楚知道，維拉斯的體系已經包含着十八世紀最流行的觀念的一切基本因素。我們在盧梭、馬布利、摩萊里的作品中也可以發現這些因素，不過是以不同的形式表達出來的。^③ 在闡發和傳播自然狀態理論方面，維拉斯完全有權占居首要的席位。

① 參閱本書第148頁。

② 參閱本書第150頁。

③ 伏爾金：《社會主義史綱》，第4版，第163—165、187—190、199—201頁。

如果說，冒牌的学者能够輕易地欺騙无知的民族，使他們离开大自然給他們规定的道路；那末对一个真正的、明智的立法者來說，仍生活在自然状态中的民族便是最合适的材料。英明的立法者以自然法的原则作为自己活动的准绳。这些原则即使还未被人们認識到，仍然是自然状态制度的基础。塞瓦兰人的立法者，即那位认为自己的任务是建立一个符合自然法原则的社会的波斯人塞瓦利斯，显然，没有什么困难地就說服了土著民族，使他們接受与那种过着公社生活并且几乎没有私有财产的民族的古老风俗习惯距离不很远的法律。^① 值得一提的是，同塞瓦利斯一起移居来的比較有文化的波斯人却与土人相反，他們主张分土地，主张保存私有制，主张社会有阶级之分。^② 几年以后，在塞瓦利斯实施改革以后所遇到的提倡私有制的逆流，也是由波斯人产生的。^③

这一系列思想更足以証明維拉斯是十八世紀共产主义作家的先驅和导师。無論如何，我們可以看到，这些早已由維拉斯所表达的思想在法国大革命前最伟大的一位共产主义思想家摩萊里的《自然法典》里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自然法典》的有关章节似乎是在理論上对維拉斯的以小說形式提出来的簡要論点进行注释。摩萊里认为，在他当时那些被私有制玷污了的社会中可以实现共产主义。但是，在天生是共产主义的民族中建立共产主义制度，比在屈服于法律之下成为这个样子、以及目前仍是这个样子的民族中建立共产主义制度要简单得多和容易得多。^④ 为了証明这是容易建立的，摩萊里派遣他的假想的“英明的立法者”到美洲去，到那

① 参閱本书第 161 頁。“他的法律……与土人的风俗习惯沒有多大区别，因为……这些民族是以大家庭(公社)的形式而生活的，几乎没有任何的财产。”

② 参閱本书第 159 頁。

③ 参閱本书第 172 頁。

④ 参看摩萊里：《自然法典》，商务印书館 1959 年版，第 56—59 頁。

些还生活于自然状态的“野蛮民族”那里去。这位立法者向野蛮人传授新的飲食方法、新的艺术、正确的劳动組織；但是还原封不动地保存了财产共有制和劳动共有制，以滿足共同的需要。摩萊里断言，大家都会欢迎这位立法者的倡議的，实行他这个計劃的一切条件都会是良好的。^① 可以設想，摩萊里在构思他的这一段議論时，已經讀过了維拉斯所写的关于塞瓦利斯实行开明的共产主义改革的故事。

三

塞瓦利斯从具有高度古老文化的波斯出发，經過多年的在西方和东方的許多国家（意大利、希腊、埃及、印度、日本、中国）的游历，最后来到了一个国家，他注定要在这个国家中实施造福于該国人民的改革活动。^② 經過多方面的观察，他不仅有可能批判地評價每个国家的特点，而且有可能批判地評價这些国家的制度的共同基础。当然，我們不能期望一个十七世紀的作家对这些基础作深刻的經濟分析。我們要回想一下，《塞瓦兰人的历史》的問世要比鮑吉尔倍尔的作品（《法兰西杂談》，*Détail de la France*, 1695年）和伏本的作品（《皇家的稅收》，*Dîme royale*, 1707年）早很多年，当时的資產階級的經濟思想刚刚为后来的資產階級政治經濟学鋪上第一层基石。維拉斯的批判，同許多年以后的十八世紀作家們（摩萊里、馬布利）一样，帶有道德的性质。塞瓦利斯研究了糾紛、战争以及其他危害人民的灾禍的原因，作出結論說，这些灾禍来自三个主要恶习：驕傲、貪欲和好逸恶劳。世袭等級制滋长了第一种恶习，財富和私有制滋长了第二种和第三种恶习。正是这些

① 參看摩萊里：《自然法典》，商务印书館 1959 年版，第 56—59 頁。

② 參閱本书第 133—136 頁。

思想促使塞瓦利斯坚决反对他的同时代人和波斯同伴們所提出来的把社会划分为各个阶级的方案。^①

塞瓦利斯在思考最优良的社会制度时是从人的本性出发的。他說，大自然創造人們是一律平等的。^② 他絕對禁止自己的繼承人进行任何与他所建立的根本法相抵触的革新，因为他把这些根本法同自然法相提并論。^③ 在托馬斯·莫尔的著作中已經有了根据人的本性来建設共产主义社会的論据。莫尔认为，服从大自然的命令的那种生活乃是个人道德的基本原則，也是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則。但是，維拉斯的提法更为明确。后来在十八世紀唯理論体系(平均主义体系和共产主义体系)中极为流行的那些提法，在这里以及在他的其他論点中就已經出现了。

人們要实现“自然平等”，就需要先实现“共有制”。塞瓦利斯取締了私有制，并且规定全部的土地和人民財富都归国家所有，国家可以絕對地支配这些东西。任何一个公民，除了各級公职人員所撥給他的一份以外，不能从这些財富中拿取任何东西。^④ 由此可见，維拉斯对于生产資料所有与消費品所有是不加任何区别的。他认为任何东西都不能作为私人占有的对象。这种不加区别的作法說明維拉斯最接近于康帕內拉。康帕內拉在自己的著作《太阳城》中就宣布这种包罗一切的共有制，表达的方式也非常相似。^⑤ 在这个問題上，莫尔也持有同样的观点，他要求“完全废止私有制”。^⑥ 只有摩萊里在社会主义思想史上破天荒第一次从共有制

① 參閱本書第 160—161 頁。

② 同上，第 160 頁。

③ 同上，第 162 頁。

④ 同上，第 161 頁。

⑤ 參閱康帕內拉：《太阳城》，商务印书館 1960 年版。

⑥ 托馬斯·莫尔：《烏托邦》，商务印书館 1962 年版，第 56 頁。

中分出“每个人用来满足自己的需要，用来自己享乐或用来进行日常劳动的那些物品”。^①

摩萊里把个人劳动工具列入消費品的同一个范畴，这当然是反映了手工业技术在当时的现实中和在他的意識中的統治地位。但是，把私有物跟公共财产加以分开，这种做法本身就是社会主义观念发展中一件非常重大的事情。它标志着所有制問題的重心已从消費領域轉移到生产領域。維拉斯体系中的基本問題是生产和分配的組織問題，而絕對不是消費的組織問題。虽然如此，他在所有制問題上还是完全坚持旧的观点。

塞瓦兰人社会的基层单位称做“奧斯馬齐”^②。所謂奧斯馬齐，这首先是一幢方形大厦，塞瓦兰人就是住在这幢大厦里。^③可是，奧斯馬齐的全部居民却是一个經濟上和政治上的集体組織。在托馬斯·莫尔的《烏托邦》中，則由合理化的家庭来担負这种基层組織的职能。^④这种家庭手工业制度使得烏托邦同中世紀的城市相似。維拉斯割断了經濟与家庭之間的紐帶，反映了十七世紀現實中对手工业來說是毁灭性的变革，这毫無疑問是向前迈进了一大步。大家知道，对法国來說，路易十四时代不仅是工場手工业发展的时代，而且也是行会大生产发展的时代、行会生产向資本主义演变时代。在奧斯馬齐中，可以看到在十八世紀和十九世紀上半叶社会主义學說中所表述的不同形式的公共作坊、劳动組合、公社等等的原形。

当然，作为生产組織的奧斯馬齐这个概念，維拉斯闡发得还不够清楚。他有时还談到所謂专业化的奧斯馬齐。例如，处于农村

① 摩萊里：《自然法典》，商务印书館 1959 年版，第 123 頁。

② 維拉斯把这个詞譯成法文 Communauté，也即公社。參閱本书第 151 頁。

③ 參閱本书第 164 頁。

④ 參閱托馬斯·莫尔：《烏托邦》，商务印书館 1962 年版，第 7—8 頁。